

改善城市水环境, 雨季不再看海景

邯郸立法求解城市内涝难题



2016年7月19日凌晨,一场暴雨突降河北省邯郸市,市区内出现“看海模式”,图为早晨上班的市民艰难出行。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张铭贤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日前决定,批准《邯郸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由邯郸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今年夏季的“7·19”特大暴雨灾害让邯郸人民心有悸。由于排水不畅造成的城市内涝、大面积污水漫灌,使邯郸市内多处成了一片“汪洋大海”。城市排水系统在一次暴雨的检验下,露出了“脆弱”的一面。今年的雨季过去了,那么,明年呢? 后年呢?

即将于12月1日起施行的《邯郸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明年、后年乃至长期,城市面对暴雨等严峻挑战时,如何经受得起考验给予了科学回答。

有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对加强当地城市排水管理、防治内涝灾害和水污染、改善城市水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排水设施有了“护身符”

地下设施施工,对排水管网造成穿凿或损毁怎么办? 近年来,因排水设施破坏导致的路面塌陷甚至行人、车辆坠落事故屡见不鲜。而此次《条例》的出台,使邯郸市排水设施有了“护身符”。

“《条例》设定了城市排水设施的保护范围,明确了保护范围内的限制行为和禁止行为,划定了红线,进行了责任区分。”近日,就《条例》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邯郸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景海向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做了说明。

记者在《条例》中看到,邯郸市城市排水设施的保护范围为“排水及再生水主干管道边缘两侧各5米以内,排水支管道边缘两侧各1.5米以内,排水沟护坡两侧各1米以内,排水渠护坡两侧各3米以内”。

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市排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时,施工单位应当征求城市排水管理单位的意见并制定保护方案;施工中城市排水设施造成危害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承担重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

切实强化法治思维

在日益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下,做好环保工作特别是处理敏感环境问题,必须更加注重法治思维的应用。在维护公众环境安全方面,首先要旗帜鲜明、积极作为,同时要切实做到依法办事。在处理环境问题和污染纠纷时,要引导群众在法治轨道上表达诉求,避免越轨的过激行为。

善于运用法治方式

当前可能遇到的环境矛盾、环境风险前所未有,需要通过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

着力提高法治能力

环保部门是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力量,环保队伍在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等方面都要过硬。可以通过规范各项环境执法活动,强化养成教育和内部管理,提高环保工作水平。以环保技能大练兵、大比武为抓手,建立战训合一的教育培训体系,提升队伍综合能力和专业素养。

以民为本,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全面推进环保法治建设,要坚持人

此外,《条例》还规定,在保护范围内,禁止向城市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油脂、污泥、施工泥浆、泔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易燃易爆腐蚀性液体;禁止在城市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植树、埋杆或者进行其他施工作业;禁止损毁、盗窃、拆除、迁改、占压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在排水管网内穿管穿线;禁止向城市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禁止封堵、填埋城市排水管线及其检查井和收水口;禁止擅自打开雨水井盖、使用明火或者其他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防内涝避免“雨季看海”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迅速发展,城市排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愈发凸显,暴雨内涝灾害频发,“雨季看海”成了不少地方的沉痾痼疾。

“将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同时纳入法制轨道,从制度层面防治城市内涝灾害,解决城市暴雨内涝频发问题是《条例》出台的一个最要目的。”齐景海介绍说,《条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规范了防内涝设施的建设。区分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单位和排水户的不同义务,建立了防内涝保障体系,并明确了承担排涝通道功能的河、湖、渠不同时期的水位高程控制要求。”

记者注意到,《条例》30条内容中,涉及内涝防治的内容占了5条,多次提到“削减雨水径流”“雨水径流控制”“雨污分流”等关键词。

《条例》从规划、建设到维护等方面,对防治内涝提出了明确要求。其中在规划阶段,要求编制城市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明确超标径流雨水排放途径。在建设阶段,要求逐步增加城市排水设施、防涝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投入,每年列出专项资金用于防涝应急专用设备购置、防汛应急工程和无出路管道建设,完善城市排水系统。在维护运营上,《条例》也提出要保障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等多项要求。

在雨污分流上,《条例》明确,“新建城市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原有雨水、污水合流的城市排水设施,应当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制定雨水、污水分流分治的改造计划,一并列入政府建设规划,同步实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污水管与雨水管连接。”

在雨污分流上,《条例》明确,“新建城市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原有雨水、污水合流的城市排水设施,应当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制定雨水、污水分流分治的改造计划,一并列入政府建设规划,同步实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污水管与雨水管连接。”

在海绵城市建设方面,《条例》要求,市政基础设施应当采取透水砖铺装、建设下凹式绿地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等措施来有效控制雨水径流。

此外,邯郸市还规定,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内涝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理制度,在城市广场、立交桥、低洼路段等易涝点设置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出现内涝,立即强制排水。

污水需预处理并达标排放

进一步规范污水排放行为,《条例》提出,排水户应当依法建设相应的沉砂池、隔油池、化粪池或者水泵井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保证外排水水质达标;从事建筑、钢铁、纺织印染、电镀、电力、餐饮、食品加工、屠宰、加油和加气等行业排放污水浓度相对较高、含杂物和易燃易爆液体较多的重点排水户,除采取预处理外还应当定期对水质、水量进行检测;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水要严格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此外,《条例》还要求安全处理、处置污泥,跟踪记录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停运或者部分停运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是推动城镇节水减排、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途径。《条例》鼓励利用再生水,并将加强相应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条例》提出,邯郸市将积极发展城市再生水利用产业,新建城区应当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再生水厂(站)、输水管网、加压泵站等再生水利用设施。

在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条例》规定,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和观赏性景观、湿地等环境用水,钢铁、电力、化工等高耗水企业生产用水,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其他生产生活非饮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针对当前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运营中存在的问题,《条例》也明确了追责和处罚措施。其中,对城市内涝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不及时修补破损、被盖雨水井盖等失职、渎职行为将被追责;对欠缴污水处理费用的将加倍罚款,最高可处应缴数额3倍罚款。

郓城部门联动规范渣土处置

月底前建筑工地、运输公司、运输车辆必须整改到位

本报讯 为加强建筑垃圾渣土处置管理,有效防治建筑垃圾渣土处置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提升环境卫生水平,山东省郓城县环保局、城管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部门5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郓城县城区建筑垃圾渣土处置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着力整治城区建筑垃圾渣土处置。

《通告》重点针对工地管理、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建筑垃圾渣土处置规范化管理等3个方面制定标准。其中,要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工地大力推行湿法作业,易扬尘工地设置自动喷淋设施不间断喷淋抑尘;进行拆除工程或者土石方开挖回填时,必须采取同步洒水降尘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有建筑垃圾渣土外运的工地出入口,安装建筑垃圾智能监管服务系统。还要建立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制度与渣土消纳场考核制度等。

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必须纳入到有资质的渣土运输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且必须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包括安装自动苫盖装置,实行全封闭运输;安装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灯箱标志并喷印运输企业名称、渣土运输车编号及监督电话;安装建筑垃圾智能监管服务系统,实时传输相关信息数据等。

郓城还建立了城管、住建、交通、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建筑垃圾渣土处置过程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环保部门重点负责督办建设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并将环评审批情况予以公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重点负责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建设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监控系统接入交管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平台,负责对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等。

城管局负责渣土外运工地与渣土运输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建筑垃圾渣土处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住建部门重点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与施工单位签订《文明施工责任书》;交通运输局重点负责审核、办理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程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负责对车辆超载运输的查处和整治等。

《通告》明确,在本月底前,郓城城区各建筑垃圾渣土工地、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公司和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按要求整改到位,否则将依法责令其停工整改、停止从事渣土运输或依法给予其他行政处罚。 王文硕 张友敏

关于开展第七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七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和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题,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七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6年6月上旬开始至2016年12月结束,其中投稿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

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递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社政办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 xf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说明
“七五”普法期间(2016—2020年)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将每年举办一期。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登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社政部 王伟 霍桃
联系电话:(010)67113382

任和纪委(纪检组)监管责任这个“牛鼻子”,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

环保部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环保工作者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而且要按照党纪党规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坚决杜绝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行为。

笔者认为,应特别强调心有所畏、行有所止,慎独慎微。一要敬畏法律。我们的党员干部,只有做到一言一行都受纪律和规矩的约束,才能获得自由,享受工作,享受快乐。二要敬畏初始。人生善始,第一次把住就是关口,把不住就是缺口。如果第一道防线被突破了,就会兵败如山倒,最终滑向堕落的深渊。三要敬畏口碑。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口碑是民意,口碑也是认同。

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围绕提高执法公信力,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环境执法人员责任追究制度。领导干部不得让环境执法人员做违法违纪定责、有碍公正执法的事情,任何执法人员不得执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环境执法活动的要求,决不允许办关系案、金钱案、人情案。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衙门作风、霸道作风,坚决反对和惩治粗暴执法、野蛮执法等行为。

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完善环保部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机制,依托环保信息平台、整合纪检监察资源,构建“大监督”格局。
对执法办案、排污费征收、选人用人、项目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设、物资

关于推进基层环保法治建设的几点思考

李四雄

环保部门肩负着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重要职责,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围绕建设法治环保的目标,紧密结合湖南省临湘市的工作实际,笔者就如何推进基层环保法治建设的问题,提出几点建议。

依法履职,提升环保工作水平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赋予的工作职责,是环保部门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因此从工作理念、思维方式、能力作为等方面,环保工作者都要切实把法治原则贯穿到其中,坚持依法办事、依法办案、依法行政。

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履行好环保职责,必须以正确的法治理念为指导,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要恪守法治原则,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自觉把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权限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贯穿于各项环境执法活动中。

全面推进环保法治建设,要坚持人

民主主体地位,明确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

把增进对群众的感情作为思想基础。围绕巩固和拓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开展“环保与我有缘”,我为环保做贡献”大讨论,扎实推进“先进典型、模范人物”学习活动,引导广大环保工作者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站稳群众立场,始终保持同群众的血肉联系、鱼水之情。

把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作为第一要务。以深入推进环保综合治理为主线,集中开展环境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依法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偷排、直排、漏排等违法行为。全面加强对化工、农药、造纸、选矿等重污染行业的监管,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做到提前预警、提前介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把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前置手段。正确处理维稳与维权的关系,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调沟通机制;畅通群众环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完善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对群体性、重复性等维稳突出问题,切实开展重大事项稳定风

廉洁奉公,提升规范执法水平

环保部门是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维护环境公共权益的正义之师,廉洁履职是环保工作的底线。我们要把严格公正执法与反腐倡廉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深入推进环境保护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打造风清气正的环境保护执法队伍。以廉政建设守牢法治底线。紧紧抓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

任和纪委(纪检组)监管责任这个“牛鼻子”,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

环保部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环保工作者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而且要按照党纪党规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坚决杜绝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行为。

笔者认为,应特别强调心有所畏、行有所止,慎独慎微。一要敬畏法律。我们的党员干部,只有做到一言一行都受纪律和规矩的约束,才能获得自由,享受工作,享受快乐。二要敬畏初始。人生善始,第一次把住就是关口,把不住就是缺口。如果第一道防线被突破了,就会兵败如山倒,最终滑向堕落的深渊。三要敬畏口碑。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口碑是民意,口碑也是认同。

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围绕提高执法公信力,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环境执法人员责任追究制度。领导干部不得让环境执法人员做违法违纪定责、有碍公正执法的事情,任何执法人员不得执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环境执法活动的要求,决不允许办关系案、金钱案、人情案。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衙门作风、霸道作风,坚决反对和惩治粗暴执法、野蛮执法等行为。

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完善环保部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机制,依托环保信息平台、整合纪检监察资源,构建“大监督”格局。
对执法办案、排污费征收、选人用人、项目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设、物资

采购等权力集中的科室和岗位实行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实行项目审批、案件承办终身负责制,既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又注重将追责与专题教育、制度建设、整改落实相结合,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努力做好追责的“后半篇文章”。通过分析原因、查找漏洞、举一反三,强化制度建设,加强源头治腐。

坚决查处各种违法违纪问题。把严明纪律落实到环保工作和队伍建设各方面,对违反党纪党规、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严肃处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同时,坚持有案必查、重点治乱,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待环保队伍中的腐败问题,决不允许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立起修身守纪、执法为民的标杆,以严谨的态度、务实的作风取信于民。

作者系湖南省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 xfyfzw@sina.com